

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5执3139号

申请执行人:李森林,男,1978年6月15日出生,汉族,
住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31号2单元13楼1号。

被执行人:徐鑫,女,1979年6月1日出生,汉族,住沈阳
市于洪区广业西路36-6号4-6-2。

申请执行人李森林与被执行人徐鑫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
案,本案于2020年09月01日立案执行,本院于2020年09月
01日向被执行人徐鑫送达执行通知书,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已经
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辽0105民初622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
定的给付义务,但被执行人徐鑫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,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徐鑫所有的位于
沈阳市于洪区广业西路36-6号4-6-2(建筑面积113.03平方米)
房产。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徐鑫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广业西路36-6
号4-6-2(建筑面积113.03平方米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张洪国
执行员 董宁
执行员 王树庆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0)辽0105执3139号 2020-12-8 9:4:45

书记 侯双

(2020)辽0105执3139号 2020-12-8 9:4:42